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机构规格为股级，无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是：

（一）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宣传贯彻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依法处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完成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收入总计 78.69 万元，支出总计 78.6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6.15 万元，下降 7.82%。主要原因：相比 2021 年预算少年度目标奖、平安建设奖、执法服装经费三项收入；支出减少 6.15 万元，下降 7.82%。主要原因：相比 2021 年预算少年度目标奖、平安建设奖、执法服装经费三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收入合计 7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支出合计 7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78.69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6.15 万元，下降 7.82%，主

要原因：相比 2021 年预算少年度目标奖、平安建设奖、执法服装经费三项收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8.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69 万元，占 1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52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1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经费不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

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